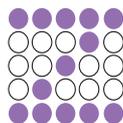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IZ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9)

補充公佈 有關租賃協議的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一項有關租賃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業主的資料

本公司謹此補充，Maxbase Holding Limited間接由Wang女士、Lin Hsiu Ju女士(「Lin女士」)及Liu Chi Jen先生(「Liu先生」)持有17.004%、33.572%及49.424%。Lin女士及Liu先生均為商人及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凱煌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凱煌先生及楊惠綾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為謝如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韻蓉女士、朱孟祺先生及陳美詩女士。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起計最少七天在GEM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在本公司網址www.thizgroup.com刊登。